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6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九、其他重大事项	19
十、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78
股份转让方/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指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	指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茂盛投资	指	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飞晟	指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泓投资	指	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朴素至纯本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53,484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方与朴素至纯签订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含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4 号)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朴素至纯的委托，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朴素至纯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朴素至纯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文件，就并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朴素至纯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

讨论，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朴素至纯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朴素至纯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朴素至纯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朴素至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K949T的《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4,06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斐）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大厦 47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纪商务中心 47/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素至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961 ¹	货币	35.0535%
2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²	货币	0.1350%
3	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货币	24.3043%
4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27.0048%
5	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3.5024%
合计			74,061	—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为朴素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¹ 朴素资本出资总额为 25,961 万元，其中：朴素资本出资 1 万元，剩余 25,960 万元由其管理的六只契约型基金（朴素资本 6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朴素资本 7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赢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赢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富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富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该六只契约型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² 方物创新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全部由其管理的一只契约型基金（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朴素至纯出资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朴素资本管理的朴素创兴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朴素创兴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三只契约型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名称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737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斐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朴素资本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货币	95.00%
2	梁斐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为方物创新、茂盛投资、前海飞晟、鑫泓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1) 方物创新

名称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945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斐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方物创新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斐	2,425	货币	48.50%
2	李辉	2,350	货币	47.00%
3	赵毅	225	货币	4.50%
合计		5,000	—	100%

(2) 茂盛投资

名称	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17W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坤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茂盛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坤泉	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60.00%
2	林耿忠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	—	100%

(3) 前海飞晟

名称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5984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飞晟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晨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4) 鑫泓投资

名称	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7904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旺宗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2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10楼2-7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泓投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利新	600	货币	60%
2	深圳市弘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350	货币	35%
3	莫耀良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经核查，朴素至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朴素资本。根据朴素至纯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朴素资本可以对朴素至纯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方物创新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95%股权，梁斐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5%股权。因此，方物创新可以对朴素资本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梁斐直接持有方物创新 48.5%股权，李辉直接持有方物创新 47%股权。根据李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声明》、李辉与梁斐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对李辉进行的访谈，李辉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物创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以梁斐的意见为准；对于股东会和/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此，李辉不参与方物创新的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由梁斐负责，李辉在决策时与梁斐保持一致意见，按梁斐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梁斐可以对方物创新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斐可以直接控制方物创新，通过控制方物创新间接控制朴素资本，并通过对朴素资本的控制形成对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因此，梁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梁斐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斐	男	61032319811008****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艺园路 38 号缤纷年华 家园 C 座 6H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方物创新外，梁斐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持股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持股 100%	在全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朴素资本成长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99.01% 份额，彭健持有 0.99%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朴素资本成长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99.01% 份额，彭健持有 0.99%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朴素资本成长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95.24%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4.76% 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房地产信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朴素资本并购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彭健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朴素至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朴素至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朴素至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11	深圳方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持股 100%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服务; 数据库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12	深圳方物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13	深圳方物致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深圳方物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15	深圳方物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方物明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方物思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深圳方物思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方物思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深圳方物思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深圳方物思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50% 份额, 方物创新持有 5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方德（深圳）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通过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23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朴素资本持有40%份额,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份额,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份额,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持股40%,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50.51%份额,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9.49%份额,贵州创业投资促进中心持有19%份额,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大健康、医疗企业(非公开上市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对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6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65.901%份额	投资医药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为梁斐。梁斐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处罚及纠纷情况

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素至纯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朴素至纯确认，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朴素至纯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经朴素至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朴素至纯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朴素至纯已作出承诺，承诺其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1 月 13 日，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朴素至纯收购海亮金属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的事项；

2、2017 年 1 月 25 日，海亮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转让给朴素至纯；

3、2017 年 1 月 26 日，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 71,553,48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5%，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方与朴素至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方向朴素至纯协议转让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方与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朴素至纯。

乙方：海亮金属。

2.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5%，转让价款合计 120,000 万元。

3.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如下：

（1）资金共管：甲乙双方已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

管账户”), 本次交易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通过此监管账户支付与划转。

(2)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已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共管账户汇入 3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共管账户内 3 亿元定金转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资金解除监管转入乙方可完全支配的银行账户。

(3)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无异议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3 亿元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在完成股份交割后 7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6 亿元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协议签署日期

股份转让方与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 股权转让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交割安排如下: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无异议函, 以及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汇入指定账户后 2 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当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股份交割日起, 朴素至纯即享有目标股份相应股东权利, 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作为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义务的担保, 甲方承诺在股份交割日当日将上市公司 35,776,742 股股份 (对应股份比例 10.25%) 质押给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为完成股份质押, 双方应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如甲方拒绝配合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同时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的, 乙方有权单方延后股份交割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2亿元）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或配合解付本次交易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每日应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或解付股份转让价款超过拾个工作日的，甲方还应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2亿元）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根据朴素至纯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方的承诺以及朴素至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71,553,484股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经朴素至纯确认，朴素至纯本次交易所使用的资金均以现金支付，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朴素至纯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后，朴素至纯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重大资产重组、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适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六）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的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斐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

经朴素至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朴素至纯设立以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斐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 同业竞争

根据朴素至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灰岩矿开采、下游产品加工及销售;朴素至纯无类似的企业或拟开发项目,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方物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朴素至纯将持有上市公司 20.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方物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斐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朴素至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朴素至纯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素至纯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素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赵毅于 2016 年 9 月合计买入和卖出四川金顶股票 9,000 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六个月内，赵毅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交易四川金顶股票的行为。赵毅已承诺，在买卖四川金顶股票时，尚未获知朴素资本及其关联方拟收购四川金顶股份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四川金顶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交易四川金顶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四川金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在四川金顶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四川金顶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进一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经朴素至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素至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经朴素至纯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素至纯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结论性意见

（一）朴素至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朴素至纯受让海亮金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胡光建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 2 月 6 日